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简称:汇丰晋信 2016

交易代码:前端 540001　后端:541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816,654,302.96 份

(二)基金投资概况

1.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基于内在价值判断的股票投资方法、基于宏观经济 / 现金流 / 信用分析的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严谨的结构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投资策略:

●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的股票筛选策略

根据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本基金首先筛选出股票市场中具有较低风险 / 较高流动性特征的股票;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 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挑选出质地优良的具有高收益风险比的优选股票。

●动态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投资初始阶段,本基金债券投资将奉行较为“积极”的策略;随着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达到,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逐步转向“稳健”和“保守”,在组合久期配置和个券选择上作相应变动。

3.业绩比较基准

●2016 年 6 月 1 日前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 X * 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 +(1–X)* 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

其中 X 值见下表: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2016 年 6 月 1 日后业绩比较基准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4.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中等水平;随着目标投资期限的逐步接近,本基金会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成为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转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隽扬

联系电话:021–38789898

传真:021–68881925

电子信箱:green.j.y.zhao@hsbcjt.cn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咏东

联系电话:021–68888917

传真:021–58408836

电子信箱:zhangyd@bankcomm.com

(五)基金信息披露渠道

基金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基金年度报告(全文)查阅网址:http://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5 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基金本期净收益	261,984,702.95 元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1004 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226,796,717.04 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1248 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06,535,474.74 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48 元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9.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48%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48%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生效,故 2006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计算期间为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36.54%	1.01%	15.97%	0.63%	20.57%	0.38%
过去 6 个月	40.85%	0.84%	18.01%	0.63%	22.84%	0.21%
过去 1 年	–	–	–	–	–	–
过去 3 年	–	–	–	–	–	–
过去 5 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3.48%	0.77%	19.92%	0.68%	23.56%	0.09%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 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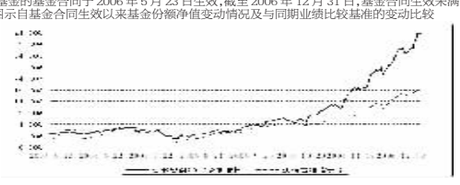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06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45.5% * 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 +54.5% * 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

4)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5.5% * 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收益率 +54.5% * 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中国 A 全指成份股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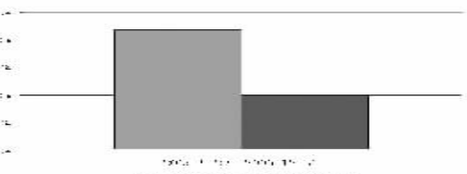

(三)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 2006 年底,公司共管理两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

(二)基金经理简介

万文俊先生,1971 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波士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江西分行信贷专员、美国 Putnam Investments 分析师、美国 Yankee Group 投资经理和高级分析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投摩根智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

(三)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基金经理报告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6 年的 A 股市场呈现出和 2005 年截然不同的景象,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完成、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和以基金和 QFII 为主导的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投资者信心得以全面恢复,大盘在上市公司盈利强劲增长和充裕流动性的双重推动之下在一年之内上涨超过 115%,成为全球新兴市场最耀眼的明星之一;本基金在市场上升的过程表现稳健,为基金投资者实现了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良好回报。

本基金正式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适逢 A 股市场连续上涨之际;我们充分认识到当时市场正面临着因累计涨幅过高而形成的阶段性调整风险,因此在建仓初期采取以控制风险为主的防御型投资策略。基于本基金作为生命周期类型基金追求低风险水平回报的具体要求,我们在市场波动的过程中始终严格控制投资节奏,采取逢低吸纳的方式逐步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兼顾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长期收益。在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上,我们一方面专注于银行、食品饮料和交通运输等能够长期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的板块,重点投资其中估值水平相对合理且有稳定盈利或长预期的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密切研究钢铁和石油化工等面临着重大景气复苏机遇的周期性行业,对其中的龙头公司在较低价位上进行了积极配置;由于坚定看好具备较高附加值和技术壁垒的机械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我们超额配置了汽车零部件和工业工程板块。在 3 季度末期和 4 季度初期,我们在市场转暖的过程中持续提高了对大盘蓝筹股的配置,并逐步增强了投资组合的进攻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在严格遵守股票投资上限为 65% 的契约规定下,我们在 2006 年 5 月 –12 月期间的投资回报率到达到 43.48%,超出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23.56 个百分点;本基金的业绩波动性显著低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充分体现出生命周期类型基金的稳健特色。

2.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07 年度的中国经济增长和 A 股市场的发展,我们总体上依然积极乐观。我们认为未来一段时间 A 股市场的主要投资机会来自于中国经济的全面成长和资产价值的重估:中国将重演日本在 60–70 年代和韩国在 70–80 年代作为新兴工业化国家在经济全面起飞阶段的故事,而 A 股市场将有幸分享中国经济在未来十年的高速成长历程,产业结构的转型、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和企业盈利能力的增长将带来相关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不断上升;对于资产重估而言,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持续二十余年的外延式高增长、充裕的资金流动性、不断增长的人均收入水平和庞大的人口结构,决定了中国各类资产价格在未来 10–15 年内的持续上升历程。从 2007 年中国宏观经济层面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和投资风险来看,我们认为机遇大于风险,但预期股市的震荡波动幅度将明显超过 2006 年,因此会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中保持充分的谨慎。

就投资策略和行业配置角度来看,我们看好 2007 年的两条投资主线,即重点关注受益于产业结构转型和消费升级的行业和受益于资产价值重估的行业,金融、食品饮料、消费服务、地产、运输、航空旅游、机械设备、汽车和零件等板块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将是我们投资的优先考虑。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2006 年,交通银行在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资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6 年,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费用计算上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行为。

2006 年,由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KPMG–B(2007)AR No.0238)。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六、财务会计报告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

2006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06 年
银行存款	19(b)(v)	19,380,499.52
清算备付金	5	706,007,191.89
交易保证金	5	609,609.61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411,072.48
应收利息	6	2,967,232.81
应收申购款		816,836.10
股票投资市值	7	1,691,777,422.16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7	1,028,695,716.71
债券投资市值	7	202,587,835.29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7	201,761,983.40
权证投资市值		–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
待摊费用	8	267,543.63
资产总计		2,648,825,243.4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36,405,957.93
应付赎回费		82,455.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b)(i)	3,272,272.18
应付托管费	19(b)(i)	545,378.71
应付佣金	9	1,252,490.58
其他应付款	10	631,214.16
预提费用	11	100,000.00
负债合计		42,289,768.75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12	1,816,654,302.96
未实现利得	13	563,084,454.74
未分配基金净收益		226,796,717.04
持有人权益合计		
(2006 年年末: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人民币 1.4348 元)		2,606,535,474.74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2,648,825,243.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营业绩及收益分配表

2006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6 年
收入		
股票差价收入	14	265,630,657.98
债券差价收入	15	(1,027,487.32)
权证差价收入		–
债券利息收入		6,321,481.15
存款利息收入		7,617,811.38
股利收入		11,973,241.6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76,065.81
其他收入	16	1,044,525.14
收入合计		292,236,295.74
费用		
基金管理人报酬	19(b)(iii)	(25,262,837.68)
基金托管费	19(b)(iv)	(4,210,473.00)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466,098.63)
其他费用	17	(312,183.48)
其中:信息披露费		182,456.37
审计费		100,000.00
费用合计		(30,251,592.79)
基金净收益		261,984,702.95
加: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13	663,907,557.34
基金经营业绩		925,892,260.29
本期基金净收益		261,984,702.95
本期申购基金份额的损益平准金		2,770,679.21
本期赎回基金份额的损益平准金		(37,958,665.12)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226,796,717.04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
期末未分配基金净收益		226,796,71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6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6 年
期初基金净值		2,921,919,211.81
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261,984,702.95
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13	663,907,55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25,892,260.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基金申购款		151,381,262.20
其中:分红再投资		–
基金赎回款		(1,392,657,259.56)
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41,275,997.36)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期末基金净值		2,606,535,474.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金简介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53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921,919,211.8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募集,有效认购资金及其利息共计人民币 2,921,919,211.81 元,募集规模为 2,921,919,211.81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KPMG–B(2006)CR No.0017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近公布的《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央行票据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投资人目标期限的临近和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逐年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逐年资产配置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
2006/5/23–2007/5/31	0–65	35–100
2007/6/1–2008/5/31	0–60	40–100
2008/6/1–2009/5/31	0–55	45–100
2009/6/1–2010/5/31	0–45	55–100
2010/6/1–2011/5/31	0–40	60–100
2011/6/1–2012/5/31	0–35	65–100
2012/6/1–2013/5/31	0–25	75–100
2013/6/1–2014/5/31	0–20	80–100
2014/6/1–2015/5/31	0–15	85–100
2015/6/1–2016/5/31	0–10	90–100
2016/6/1起	0–5	95–1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因此,这些财务报表的表述及价值确定基础可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公认的会计准则及惯例的要求,同时这些财务报表也可能不适用于法定报告要求之外的其他用途。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6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c)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权证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量。

(d)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股票包括上市交易股票和未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 /(损失)”科目。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在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当日,作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e)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扣除 20%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以上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 /(损失)”科目。

(f) 权证投资

获赠权证在确认日按持有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权证差价收入于卖出权证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从获赠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 /(损失)”科目。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如 B–S 模型等,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g) 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本基金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费用,采用直线法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

(h) 收入确认和计量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成交日确认;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权证差价收入于卖出权证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股利收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息日确认。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i) 基金管理人报酬

根据《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逐日计提。

时间段	年管理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1/05/31(含 2011/05/31)	1.50%
2011/06/01(含 2011/06/01)至 2016/05/31(含 2016/05/31)	0.75%
2016/06/01起(含 2016/06/01)	0.38%

(j) 基金托管费

根据《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逐日计提。

时间段	年托管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1/05/31(含 2011/05/31)	0.25%
2011/06/01(含 2011/06/01)至 2016/05/31(含 2016/05/31)	0.20%
2016/06/01起(含 2016/06/01)	0.10%

(k)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l) 实收基金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m) 未实现利得 /(损失)

未实现利得 /(损失)包括因投资估值而产生的未实现估值增 /(减)值和未实现利得 /(损失)平准金。

未实现利得 /(损失)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实现利得 /(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利得 /(损失)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

(n)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分配基金净收益 /(累计基金净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基金净收益 /(累计基金净损失)。

(o) 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是现金红利。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为 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4 主要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2001]6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在 2003 年底前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c)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在 2003 年底前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利、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 50%计算个人所得税。

(e) 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基金买卖 A 股、B 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 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 清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

	2006 年
清算备付金　(附注 19(b)(v))	
专户清算备付金	705,089,141.99
最低清算备付金	918,049.90
合计	706,007,191.89

交易保证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500,000.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保证金	54,054.05
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保证金	55,555.56
合计	609,609.61

6 应收利息

	2006 年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1,724.64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88,870.08
应收权证保证金利息	49.30
应收债券利息	2,736,588.79
合计	2,967,232.81

7 投资估值增值

	2006 年
股票	663,081,705.45
债券	825,851.89
权证	–
合计	663,907,557.34

8 待摊费用

	2006 年
信息披露费	267,543.63
合计	267,543.63

9 应付佣金

	2006 年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38.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889.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4.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556.6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6,976.1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304.91
合计	1,252,490.58

10 其他应付款

	2006 年
席位保证金	500,000.00
后端申购费	131,214.16
合计	631,214.16

11 预提费用

	2006 年
审计费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2 实收基金

	2006 年 基金份额数
本期认购基金净值	2,921,919,211.81
本期因申购的增加数	141,500,704.07
其中:红利再投资	–
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1,246,765,612.92)
期末数	1,816,654,302.96

13 未实现利得

	2006 年
期初数	–
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663,907,557.34
其中:　股票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663,081,705.45
债券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825,851.89
权证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
本期申购基金份额的未实现利得平准金	7,109,878.92
本期赎回基金份额的未实现损失平准金	(107,932,981.52)
期末数	563,084,454.74

14 股票差价收入

	2006 年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10,230,824.6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43,410,989.34)
减:应付佣金总额	(1,189,177.29)
股票差价收入	265,630,657.98

15 债券差价收入

	2006 年
卖出及到期兑付债券结算金额	1,830,603,061.45
减:卖出及到期兑付债券成本总额	(1,826,701,884.79)
减:应收利息总额	(4,928,663.98)
债券差价收入	(1,027,487.32)

16 其他收入

	2006 年
赎回费收入	1,044,525.14
合计	1,044,525.14

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17 其他费用

	2006 年
交易费用	38,443.11
信息披露费	182,456.37
账户维护费	6,000.00
审计费用	100,000.00
其他	5,284.00
合计	312,183.48

18 现金对价冲减股票投资成本的累计影响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已冲减股票投资成本,2006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459,749.00 元。

19 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山西国信”)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股东共同受山西国信控制

(b) 关联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i) 于年末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2006 年
应付管理人报酬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2,272.18
应付托管费 – 交通银行	545,378.71
应付佣金 – 山西证券	52,304.91

(ii)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及交易佣金—山西证券

2006 年 5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回购成交量		卖出股票成交量		卖出债券成交量		佣金	
	成交量人民币元	占本期成交量的比例	成交量人民币元	占本期成交量的比例	成交量人民币元	占本期成交量的比例	佣金人民币元	占本期佣金的比例
山西证券	535,000,000.00	84.31%	512,165,044.60	15.56%	1,203,660.00	52.11%	414,610.93	15.58%

上述佣金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 = 买(卖)成交金额 × 1‰– 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 –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